花蓮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

**子計畫05-「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初級加強班實施計畫-【太魯閣族語】**

壹、依據：

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96715號函。

 二、花蓮縣政府110年8月18日府教課字第1100165839號函暨110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

 本土語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，協助本縣國小、國中原住民學生未來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」認證。

二、增進本縣國小、國中學生參加語文競賽之專業素養。

三、推展本縣優質之本土語文教學環境及內容。

四、推動本縣本土語言教學活動，增進國小、國中學生本土語文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國民中學(場次一):太魯閣族語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本土語言國教輔導團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花蓮縣欲參與太魯閣族語(初級)認證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學生及社會人士（每場次30人）。

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 1、時間：111年4月4-5日以及111年4月18-21日（共計6天）

 2、地點：花蓮縣吉安國民中學

 三、研習課程如附件一-1。

四、參加研習給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依縣府核定文號核予研習時數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 一、每班計30名額滿為止，即日起，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 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NAPP/CourseView.aspx?cid=3379374>線上報名， 研習代碼:3379374，全程參與者核予 36小時研習時數。

 二、若無在職進修系統帳號，請將報名表傳真至8537-280。

 三、學校單位報名表如附件一－2，請於111年3月31日前向吉安國中承辦人員統一報名。

四、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各場次錄取名單於教育網路公告，請自行上網瀏

 覽，或來電洽詢吉安國中教務主任李悦靈03-8523136轉分機102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「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」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

 證明考試」初級認證。

二、提升學生本土語言-太魯閣族語專業能力，並取得相關證照。

三、活絡教師本土語言自主學習並建立永續成長共識。

四、建立學生學習本土語言情境，提升語言學習自信。

五、促進學生了解教育部暨本縣本土語教育拼音方針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 一、上課期間須配合測量體溫。

 二、有發燒耳溫≧38℃ 額溫≧37.5℃禁止進入校園。

 三、為響應環保請參加培訓研習者自備環保杯及餐具(備有午餐)。

玖、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-1**

「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-太魯閣族語-初級」加強培訓班課程表

(第一場)—吉安國中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目名稱 | 講 師 | 備註 |
| 111年4月4日星期一 | 09:00~16:00 | 原住民族語認證概論（一）拼音教學及練習聽力練習 | 黃麗俐老師 | 6小時內聘 |
| 111年4月5日星期二 | 09:00~16:00 | 聽音選擇題對話理解題口語表達短文填空練習 | 黃麗俐老師 | 6小時內聘 |
| 111年4月18日星期一 | 09:00~16:00 | 千字文(原委會)與魔法口袋書拼音練習短句正字練習 | 黃麗俐老師 | 6小時內聘 |
| 111年4月19日星期二 | 09:00~16:00 | 口語朗讀練習短句朗讀、情境對話聽說讀寫 | 黃麗俐老師 | 6小時內聘 |
| 111年4月20日星期三 | 09:00~16:00 | 原住民族語認證概論(二)模擬測驗、講解 | 黃麗俐老師 | 6小時內聘 |
| 111年4月21日星期四 | 09:00~16:00 | 原住民族語認證概論(二)閱讀能力培訓與實作 | 黃麗俐老師 | 6小時內聘 |
| 備 註 | 1.共36小時2.111年4月23日（星期六）原民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|

**附件一-2**

花蓮縣110學年度推動本土語教育

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-太魯閣族語-初級」加強培訓班

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就讀學校服務單位 | 姓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家 長連絡電話 | 備註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一、開課前請將報名表傳真至吉安國中教務處03-8537280

二、報名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。

三、若為學校單位代為集體報名者，請註明學校承辦人及聯絡方式。